

#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梅州建用字〔2021〕11号

## 关于兴宁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兴宁市人民政府：

经兴宁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1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1〕110 号）收悉。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位于兴宁市刁坊镇罗坝村地段的兴宁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1823 公顷（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259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441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4日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林业局，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